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58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晶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归属424,02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3、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康鼎向安徽康微转让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康鼎拟与公司关联方、参股公司安徽康微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将南京康鼎弹簧管部分相关生产设备转让给安徽康微,合同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康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52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42.40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34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179.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4%,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9.65%;预留20.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35%。

(3)授予价格(调整后):89.4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9.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344人,预留授予159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00亿元;或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2.60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50亿元;或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2.4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50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30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50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0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5.60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50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以扣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前的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1-2022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50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30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50亿元;或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0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5.60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50亿元;或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B,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激励对象职务所属类别对应下方各自考核评级表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公司对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设定年度KPI(关键绩效指标),并根据KPI完成程度确定考核结果。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参照下表: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2)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参照下表: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41)。

(3)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12月2日	89.4元/股	179.30万股	344人	20.7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11月29日	89.4元/股	20.70万股	159人	0.00万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2.402万股(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5人离职,64名外籍员工因综合考虑到国内外疫情等各种因素影响,决定放弃参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89人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37.9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陆晓辉、冷德嵘、LI CHANGQING、张博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倍次授予激励对象)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0年业绩。 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即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00亿元;或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2.60亿元”,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即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50亿元;或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2.40亿元”,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931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6亿元,实现净利润2.61亿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激励对象职务所属类别对应下方各自考核评级表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公司对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设定年度KPI(关键绩效指标),并根据KPI完成程度确定考核结果。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参照下表: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参照下表: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25人离职,64名外籍员工因综合考虑到国内外疫情等各种因素影响,决定放弃参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55名,考核结果全部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全部为100%。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44名,其中25人离职,64名外籍员工因综合考虑到国内外疫情等各种因素影响,决定放弃参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89人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379,6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255名激励对象可归属424,020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归属424,02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5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4,020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2日。

(二)归属数量:424,020股。

(三)归属人数:255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89.4元/股(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90元/股调整为89.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隆晓辉	中国	董事长	7	2.1	30%
2	冷德嵘	中国	董事、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	2.1	30%
3	Li Changqing(李常青)	美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60	1.68	30%
4	张博	中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	4.20	1.26	30%
5	芮晨为	中国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80	0.84	30%
6	张锋	中国	高级副总裁	4.20	1.26	30%
7	Kuhn Daniel Paul(乔尼尔·库恩)	德国	高级副总裁	2.80	0.84	30%
8	Harke Georg(乔治·哈克)	德国	高级副总裁	2.80	0.84	30%
9	刘春俊	中国	副总裁	2.25	0.675	30%
10	陈凤江	中国	副总裁	2.25	0.675	30%
11	龚星亮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25	0.675	30%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Xi Jiefeng(郄杰峰)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	0.54	30%
2	李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5	0.675	30%
3	韦建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36	30%
4	潘长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18	30%
小计				49.00	14.70	3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40人)				92.34	27.702	30%
合计				141.34	42.402	30%

四、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25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同意向255名激励对象归属424,020股限制性股票。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激励计划于2021年12月2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归属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55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3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8,500万元人民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宏”)、安徽康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微”)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11月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额度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康宏	14,000.00	17	8,421.82	12.44	因业务需要预计采购额增加;2021年发生金额统计至2021年11月底
	安徽康微	3200.00	4	0	0	2021年未与安徽康微发生业务往来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江苏康宏	500.00	0.01	378.79	0.56	因业务需要预计采购额增加;2021年发生金额统计至2021年11月底
	安徽康微	800	0.01	0	0	2021年未与安徽康微发生业务往来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11月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康宏	11,500.00	21	8,421.82	12.44	2021年发生金额统计至2021年11月底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江苏康宏	500	0.91	378.79	0.56	2021年发生金额统计至2021年11月底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江苏康宏

公司名称: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仁忠

主要股东:江苏华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江鑫路8号

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7,129,352.96元,净资119,548,874.35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77,288,603.64,净利润27,395,737.49元。该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安徽康微

公司名称:安徽康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兆龙

主要股东:安徽上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16号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数据:2021年9月新成立,暂无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安徽康微控股股东安徽上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1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为杨兆龙(80%)、王凡(20%),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江苏康宏

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安徽康微

安徽康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副总裁芮晨为先生担任安徽康微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安徽康微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1.江苏康宏

关联方江苏康宏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经营现金流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2.安徽康微

关联方安徽康微自2021年9月成立,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经营现金流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江苏康宏、安徽康微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弹簧管、注塑件等生产用原材料及委托其加工钳头总成等生产部件,主要用于活检钳、软组织夹等公司产品的生产。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标准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事项说明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

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56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13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等经营项目,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所列事项生产经营);与本企业业务相关的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消毒灭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网上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所列事项生产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与本企业业务相关的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消毒灭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网上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所列事项生产经营);与本企业业务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消毒灭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网上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所列事项生产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与本企业业务相关的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消毒灭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网上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59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